

你家的话费成了他人的QQ币

一男子冒充通信检修人员,大白天撬开电话交接箱偷话费被判刑

本报菏泽1月16日讯(记者崔如坤 通讯员 刘西淼)手持便携式查线机,大白天就在街上撬开电话交接箱,装作通信公司的检修人员,实际上是盗用他人电话费。近日,湖南籍刘某因利用电话查线机盗取他人电话费近4600余元充Q币、V币,被菏泽经济开发区法院判刑1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1年9月份,湖南籍的刘某流窜至菏泽境内,带领他人装作通

信公司维修人员,多次撬开社区内的固定电话交接箱,利用便携式查线机盗用他人电话,盗取他人电话费,购买Q币和V币。由于装有模有样,一般市民即使见到也会误以为是通信公司维修人员,而不能察觉。这样一来,使得刘某等人屡屡得手。

电话费莫名“蒸发”,让不少市民摸不着头脑,纷纷向通信公司反映。客户的电话费屡屡被盗取,引起通信公司重视。2011年9月18日,

当刘某的同伙杨某和袁某撬开中华路一酒店门口附近的固定电话交接箱,利用便携式查线机盗用市民电话,拨打16891201充值v币时,被通信公司巡查人员当场抓获并报警。

通信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刘某等人使用的便携式查线机除具有一般查线机的结构和功能外,还可同普通电话机一样,接于电话线上即可拨号和通话,“等于安装了一个分机”,并不易被用户察觉。Q

币、V币出售方为获利也不问购买者是否违法,这样一来犯罪分子便有了可乘之机。

杨某和袁某被抓后,刘某闻风逃窜,被列为网上追逃人员。去年10月份,未带身份证件的刘某被湖北武汉张家湾治安检查站民警查获,经警务通查询,显示刘某系犯罪在逃人员,后刘某被押送至菏泽。

今年1月11日,菏泽经济开发区法院依法审理了刘某盗取他人

电话费一案。法院认为,刘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系共同犯罪,鉴于被告人刘某认罪、悔罪,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判决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如果你家的话费突然莫名飙升,应及时去通信公司查询,这时有可能已被不法分子盗用了他人的QQ币。



积雪成堆,由于没有及时清理,上面有很多垃圾。本报记者 王保珠 摄

雪堆成了垃圾堆

20天了,啥时能清理彻底

本报菏泽1月16日讯(记者王保珠)“大雪已过去20天,中华路两边仍然有很多小山似的雪堆,而且这些雪堆大多成了垃圾堆。”16日,菏泽热心市民李女士反应说,中华路作为菏泽城区的“脸面”街,这的确影响城市形象,希望有关部门能及时清理。

16日上午,记者自人民路口沿着中华路到解放路口,发现中华路路南侧雪堆比较多。由于堆雪长时间没有清理,上

面布满不少垃圾和灰尘,变得黑乎乎一团。

记者采访发现,不仅中华路上存有大量雪堆情况,在青年路、曹州路也存在雪堆没有清理的现象,甚至有人直接将垃圾倒在雪堆上。

据菏泽城市管理局环卫办负责人介绍,他们了解中华路两侧雪堆情况,前几日已下发清理雪堆通知,由于工作忙还没来得及进行检查,这两天将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对积雪进行清理。

被假黄金骗了,又拿去骗别人

一团伙在首饰店上演调包计,日前落网

本报记者 景佳 通讯员 魏衍军 王鹏

一对男女来到巨野县城两家黄金首饰店,以加工金银首饰为名,暗中窃取真金,再以镀金首饰替换,共作案30余起。16日,巨野警方通报,这一系列调包盗窃金银首饰案告破。

95.5克黄金首饰被掉包

“我们两个店里价值4万多元的黄金首饰被掉包了。”2012年12月中旬的一天,巨野县公安局接到王女士的报警电话。王女士在巨野县城经营两家珠宝店,她近日前往总公司报送首饰时,被检出这些黄金首饰纯度不够,

才发现被掉包了。通过查询监控录像,将嫌疑对象锁定在了2012年11月20日下午先后在这两家店出现的一对男女身上。

“人民路上的珠宝店里被骗黄金49.1克,另一家店开在商城内,也被骗走黄金46.8克,总价

值4万余元。”王女士告诉办案民警。

案件发生后,巨野县公安局组成由刑警大队、派出所参与的合成作战专案侦查队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定名为“11.20”黄金诈骗案。

电子眼锁定嫌犯轿车

民警根据“天网”工程对嫌疑的车辆轨迹进行追踪。发现2012年11月20日晚上,该车离开巨野后,进入菏泽市区,而后该车踪迹出现在菏泽牡丹路一宾馆里。

民警根据宾馆监控录像,经受害人辨认确定,和一男子同时入住

的女子系犯罪嫌疑人。

经查询入住记录,发现男子名叫徐某福,福建省莆田人。同住女子登记为翁某,其实入住者并不是翁某本人,经大量取证查明,冒充翁某住宿的是同为福建省莆田人徐某琴。

民警们顺藤摸瓜发现了该团

伙的其他人员踪迹。经联合发现,嫌疑人曾在北京、辽宁、大连、山西、河南等地流窜,在巨野作案后,又在东明、定陶等地活动。

今年1月9日凌晨,办案民警与济南警方取得联系,两地民警联手将二人成功抓获,并当场缴获假冒金饰品一宗。

嫌犯竟也是金店经营者

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在巨野涉嫌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11.20”黄金诈骗案宣布告破。

嫌疑人徐某福交代称,他在北京开有一家金店,因朋友欠他十几万,就用黄金首饰抵债给了

他。当他前往总公司报送首饰的时候,被检出这些黄金首饰纯度不够。这批假首饰返还给了徐某福。

他回家后,就动了歪脑筋,拉着同村徐某琴、林某娜、吴某青三人一起出售这些首饰。徐某福开车

带她们,她们就拿着这些纯度不高的首饰到各地的首饰店,假装加工黄金首饰,在工作人员不注意的时候,进行调包。

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福,徐某琴等已被刑拘,其他两人警方正在追捕中。

喝拉面,一双筷子起争端

4男子嫌饭馆老板话难听,大打出手被拘留

本报郓城1月16日讯(记者崔如坤 通讯员 刘西淼)只因拉面馆老板说话难听,四食客便动了粗,出手将面馆老板何某打伤,部分餐具被砸坏。15日,涉嫌打人的赵某、王某和刘某被郓城警方抓获。

14日18时许,郓城县唐庙乡的赵某、王某和刘某四人务工下班后,到单位附近一家拉面馆吃饭,四人每人点了一碗拉面。

拉面馆老板何某将四碗拉面端了上来,随后又给四人拿了筷子。王某拿起筷子见长短不一,便要求何某更换齐整的筷子。孰料,何某硬生生地回答,筷子都一样,爱用不用。

王某等四人见何某说话难听,又是外地人,便对何某动了粗,很快何某被打倒在地,拉面馆内的桌椅板凳和餐具被砸坏。

王某等四人走后,何某报了警。唐庙派出所接警后,经

过详细询问及走访,得知四人均属唐庙乡人。唐庙派出所及时联合治安大队,于15日将王某、赵某、刘某四人全部抓获归案。

经审讯,王某等四人对殴打拉面馆老板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赵某、刘某四人因殴打他人分别被郓城警方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金500元。只因吃个饭就打人,不但被拘留还受了罚,耽误上班挣钱。王某等四人后悔不迭。

寻车主 启示

2012年3月,一辆无牌照老帕萨特B5轿车送我店进行维修,车架号为:LSVBM49F562240420。我店无法与车主取得联系,望车主于2013年元月22日前到我店提车。如逾期不提,我店将该车进行处理,保存价款,联系电话:0530-6200011。

菏泽众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